

赵 鹏/主编



The

Handbook on Insurance  
and Indemnity of Motor vehicle in Traffic  
Accident

#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保险赔偿

# 常用法律手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赵 鹏 / 主编

# The **LOW**

Handbook on Insurance  
and Indemnity of Motor vehicle in Traffic  
Accident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保险赔偿

**常用法律手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保险赔偿常用法律手册/赵鹏

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10

ISBN 7-80185-160-9

I . 最… II . 赵… III .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处理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②交通运输事故 - 保险 - 赔偿 - 中国 - 手册 IV . D922.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9788 号

##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保险赔偿常用法律手册

赵鹏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889mm×1194mm 32 开

印 张：8.875 印张

字 数：22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160-9/D·1147

定 价：16.8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保险赔偿常用法律手册》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刘　波

副主任委员：李志强　胡志刚　张爱保　张雨林

主　　编：赵　鹏

副　主　编：张希武　刘　宾

委　　员：龙玉凤　李晓燕　吴佩珠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0)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994 年 12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	(8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9 号发布)	(86)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2 日)	(9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92 年 8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9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1992 年 5 月 11 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	(10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2 月 26 日)	(110)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1992 年 5 月 1 日实施公安部发布)	(1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通知	
(1987 年 8 月 21 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12月1日) .....	(14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1999年11月28日) .....	(14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1991年8月5日 公交管〔1991〕96号) .....	(145)
公安部关于拖拉机事故是否委托农机部门处理的批复	
(1992年4月13日) .....	(14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1992年6月16日) .....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11797—89) .....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2年3月23日) .....	(166)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肇事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5年5月21日) .....	(167)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的通知	
(1995年6月20日) .....	(168)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能否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1997年9月11日) .....	(173)

-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后是否需要通知当事人或  
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 (174)  
(1998年9月5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  
的答复 ..... (175)  
(1991年8月5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车辆到指定汽  
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 ..... (176)  
(1996年7月23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申请重新伤残评定的“当事  
人”如何理解的批复 ..... (178)  
(1997年9月12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  
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 (179)  
(1998年5月21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应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意见的函 ..... (180)  
(1998年7月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造成  
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 ..... (181)  
(1999年3月4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确定  
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场死亡的答复 ..... (182)  
(1999年4月28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  
(1999年4月29日) ..... (183)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1999年5月26日) ..... (184)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1999年7月15日) ..... (185)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投案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年9月29日) ..... (186)
-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2000年2月15日) ..... (1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 (1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3次会议通过) .....	(190)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99年11月15日交通部发布) .....	(191)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8年12月6日交通部发布) .....	(220)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4日交通部发布) .....	(238)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1995年12月29日交通部发布) .....	(243)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1999年10月11日交通部发布) .....	(255)
关于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正确实施交通行政处罚的通知	
(1997年12月30日交通部发布) .....	(2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消费者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注意事项的公告	
(2002年12月18日 保监公告第41号) .....	(2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通知	
(2002年8月15日 保监发〔2002〕87号) .....	(26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强制定损”的通知	
(1999年12月29日 保监发〔1999〕274号) .....	(2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

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